

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2025 年度绿化 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西苕溪溪龙段、梅溪段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服 务 合 同

甲方：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乙方：湖州高经建设有限公司



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2025 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西苕溪溪龙段、梅溪段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甲方：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乙方：湖州高经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2025 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结果，签署合同。

一、服务相关情况

(一) 项目名称：西苕溪溪龙段、梅溪段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

(二) 绿化、保洁养护服务范围及面积：溪龙段：溪龙徐村湾至丰村禹步桥止；梅溪溪段：左岸自里溪出口起至小溪口村长安桥止，右岸自华光村乌山起至虞埠止（具体情况以现场交底为准）。

(三) 绿化、保洁养护服务内容：绿化养护(含花草修剪、乔灌木修剪、乔木涂白、防雪防台防寒、杂草清除及外运、病虫害防治、定期培土施肥、垃圾清理及外运、抗旱保湿、雨季排涝 等)、日常保洁、巡查及堤防坡面局部雨淋沟填覆、修整，侧石平整和对堤防背水面堤脚处的排水沟进行疏通等(具体情况以现场交底为准)。

二、服务合同期限

(一) 养护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算。

(二) 本合同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止。

三、款项支付方式

(一) 本次项目为一次性总价包干，服务期间，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调整。

(二) 支付方式：按月支付。甲方按考核结果每月支付一次，先服务后付费。

(三) 本合同价格(含税)为：大写：玖拾陆万零陆佰元整(小写：

¥960600 元)。

(四) 在甲方付款前, 乙方每次提请支付时必须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四、养护服务要求

(一) 乙方须严格按照本服务项目原《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中的“总体要求”、“绿化日常养护要求”、“保洁要求”“绿化养护、保洁质量要求”、“堤身及部分附属设施的养护要求”“质量要求”等章节的规定, 向甲方提供服务。

(二) 绿化养护(含花草修剪、乔灌木修剪、乔木涂白、防雪防台防寒、杂草清除及外运、病虫害防治、定期培土施肥、垃圾清理及外运、抗旱保湿、雨季排涝等)、日常保洁、巡查及堤防坡面局部雨淋沟填覆、修整, 侧石平整和对堤防背水面堤脚处的排水沟进行疏通。

(三) 绿化养护过程中死亡草皮、花草、乔木、灌木等, 需同规格、同品种补种。如不补种, 甲方有权按市场价的 2 倍扣除相应金额。

(四) 养护范围内乙方的工作内容包括绿化中的乔木、灌木、草坪、地被、花卉等养护管理, 还包括可能出现的因客观原因对该养护范围进行局部调整后所引起的上述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需增减的内容。

(五) 乙方必须严格按合同条款、各项养护标准, 精心组织绿化养护, 保洁、堤坡局部修整, 确保绿化养护、保洁、堤坡修整质量。

(六)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制度, 严格落实, 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七) 乙方必须建立绿化养护、保洁巡查、堤坡修整等安全生产制度, 在防洪抢险期间, 乙方及养护人员应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 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八) 本项目养护范围内草坪修剪合同期内不得少于 8 次。

五、甲方职责

(一) 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工作。

(二) 按约及时支付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2025 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服务费用。

六、乙方职责

(一) 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照《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2025 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合理组织，精心养护，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

(二) 乙方必须重视安全生产，确保不出安全事故。合同服务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若甲方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三) 乙方应当与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承诺派至甲方的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一切劳动争议纠纷与甲方无关，若甲方承担了相关赔偿责任，则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考核内容及结果运用

(一) 考核内容。按照《西苕溪溪龙段、梅溪段堤防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考核评分表》执行。

(二) 考核结果运用。

1. 90 分为合格分，90 分以下作不合格处理，由甲方针对存在问题，出具限时整改通知书，养护服务单位根据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书面向甲方提出整改复检报告，由甲方组织整改复检；复检考核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将相关行为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 甲方每月进行不定期督查考核，实行百分制月度考评，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可全额计取当月服务费；得分在 90 分-80 分（含 80 分）按所得分百分比支付养护费（如得分为 87 分，则记取当月 87% 的服务费），

得分在 80 分-70 分（含 70 分）扣除当月服务费的一半；得分在 70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服务费连续二次得分在 70 分以下的，终止服务合同。每次绿化养护周期为 10 天（甲方批准同意的延期日除外），修剪周期内未完成的工程量需在考核结束后 3 天内完成，再次复核时未完成部分按每平方米 1 元扣除。上木的修剪每年不少于 2 次。

八、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一）连续二次得分在 90 分以下且复检考核仍不合格的；
- （二）甲方发出整改通知 5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
- （三）得分连续二次在 70 分以下的，终止服务合同。
- （四）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情形以及甲乙双方约定情形。

九、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准确和充分地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均应赔偿由此给违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因乙方原因致使不能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格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需根据甲方实际损失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

（三）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商誉受损、经济损失或者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

十、其他约定


（一）本合同中未明确事项均按照《安吉县西苕溪水利管理所 2025 年度绿化养护及保洁服务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有关内容执行。

(二)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三)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的，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且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为主张权利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及安吉县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2月1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5年2月10日

3305231